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461號

原告 陳建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TmS全鋒事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本法第428條固規定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惟如依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時，審判長應適時行使闡明權，命其敘明或補充之（參見立法理由）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特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中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例如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多少金額），致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費用及特定審判範圍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另應一併將所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列出，並提出相應之證據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蔡毓琦

04 附表：

05

項目	補正事項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	具體表明應請求被告之事項（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○元）
原因事實	分項列出請求之各項目及該項目之金額，就各項目應提出相應之證據，其金額應與證據相符，各項金額加總應與訴之聲明之金額相符。